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0098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3945620_11100980900A0C_ATTCH7.pdf、
43945620_11100980900A0C_ATTCH8.pdf、43945620_11100980900A0C_ATTCH9.
doc、43945620_11100980900A0C_ATTCH10.docx）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修正後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及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1年3月1日府教國字第1110017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來函影本、金門縣政府令影本、獎學金申請規定、獎學金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